#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农办机〔2022〕7号

　　为严密防范、坚决遏制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发生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4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的通知》（农安办发〔2022〕4号）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并研究提出了相关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标准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农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请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和10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010-59193363，邮箱：njhsaj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管理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严禁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给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核发驾驶证，严厉查处违规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的行为。

　　（二）强化技术检验。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强化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及安全装置检查，对不符合条件以及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不予通过检验。

　　（三）强化宣传培训。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安全培训，提高农机手安全驾驶和操作技能。

　　（四）强化执法检查。规范农机安全执法履职行为，明确职责，落实到岗。严查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酒后驾驶、未年检、拼装改装、违法载人、超速超载、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